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普评报字（2026）第8028号

共 一 册 第 一 册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190008202600198
合同编号：	ZQ26-02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普评报字(2026)第8028号
报告名称：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14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9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沈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220030 虞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30050
沈奕、虞锋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9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收益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普评报字（2026）第 8028 号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账面价值749,173.5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68,327.8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80,845.67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1,137,893.1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885,692.6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2,200.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38,237.06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14,300.00 万元（取整，大写伍拾壹亿肆仟叁佰万元），相比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33,454.33 万元，增值率 83.13%，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76,062.94 万元，增值率 115.8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

估。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F3025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当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与农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9,75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2.70%。该笔借款由被评估单位以其持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定期存款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与农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四)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事项；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或非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市场法评估时已考虑非流动性折扣，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普评报字（2026）第 8028 号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为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特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ARYT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豹

成立日期：2015-11-04

注册资本：112,314.546816 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由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合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部分均由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认缴。

2022 年 2 月，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41,176.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023 年 3 月，其注册资本由 41,176.00 万元变更为 56,157.273408 万元，新增部分由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Yuan Ming Pte Ltd 认缴。

2024 年 2 月，其注册资本由 56,157.273408 万元变更为 93,595.455681 万元，新增部分由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璟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常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乐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磐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Yuan Ming Pte Ltd 认缴。

2025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93,595.455681 万元变更为 112,314.546816 万元，新增部分由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认缴。

2025 年 12 月，经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625.261423 万元，持股比例 30.8288%）转让给北京光曜致新同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2,058.800000 万元、305.056180 万元和 299.625468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8331%、0.2716%和 0.2668%）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12,314.546816 万元。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26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67,550.338076	60.14%

2	北京光曜致新同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5.261423	30.83%
3	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2,663.481648	2.37%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63.481648	2.37%
5	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636704	1.33%
6	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048689	1.03%
7	南京璟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743374	0.75%
8	南京常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688796	0.57%
9	南京磐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88261	0.22%
10	南京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03371	0.14%
11	南京乐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88684	0.13%
12	Yuan Ming Pte Ltd	131.086142	0.12%
合计		**112,314.546816**	**100.00%**

三)经营管理结构

1.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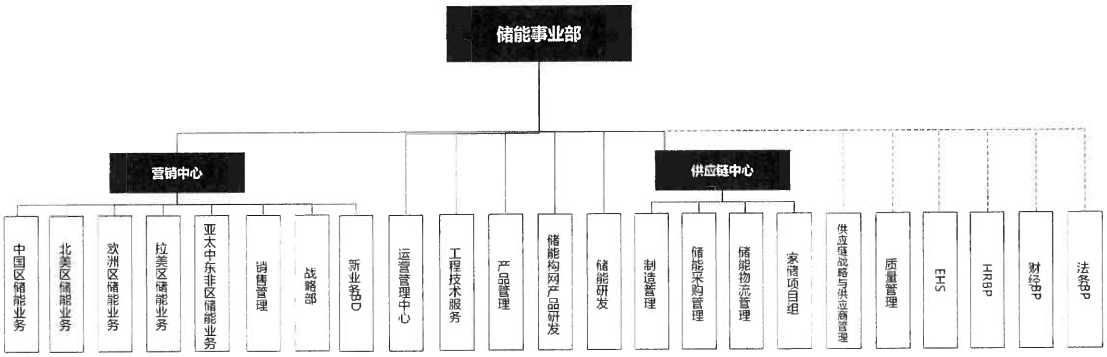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拥有直接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8 家。被投资单位概况如下：

1)江苏天合清特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天合清特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3N154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冯玟生

成立日期：2018-02-07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气设备、有源动态无功及谐波补偿变流设备、动态电压补偿变流设备、电池储能变流设备、光伏电池发电变流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

通信电器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电气、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2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50.00**

基准日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203.74
总负债	18,287.16
所有者权益	-14,083.4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05.63
利润总额	-530.56
净利润	-530.56

2)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8NT69B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冯玟生

成立日期：2022-03-11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基准日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59,732.94
总负债	314,896.46
所有者权益	44,836.4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3,653.55
利润总额	4,322.01
净利润	3,983.43

3)天合储能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合储能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7KY89X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港大道 20 号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6、107 室

法定代表人：冯玟生

成立日期：2022-03-09

注册资本：3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19,500.00	52.00%	19,500.00
2	盐城黄海汇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48.00%	18,000.00
合计		**37,500.00**	**100.00%**	**37,500.00**

基准日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7,514.09
总负债	58.17
所有者权益	37,455.9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8.24
净利润	-6.18

4)常州楚盛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楚盛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6XFXF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程奇

成立日期：2021-08-26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基准日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78.15
总负债	543.49
所有者权益	-165.3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3.57
利润总额	22.77
净利润	21.63

5)江苏合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合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71NNB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程奇

成立日期：2021-09-08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0**

基准日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11.01
总负债	608.22
所有者权益	402.7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00
净利润	-0.95

6)常州宏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宏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70YXN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薛莲花

成立日期：2021-09-0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基准日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1,824.83
总负债	42,900.00
所有者权益	-1,075.1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32.15
利润总额	-87.76
净利润	-65.82

7)Trina Energy Storage Solutions (Singapore)pte.LTD

企业名称：Trina Energy Storage Solutions (Singapore)pte.LTD

注册国：新加坡

注册资本：125,811.00 美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83.53	100.00%
合计		**83.53**	**100.00%**

基准日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42,078.01
总负债	242,422.33
所有者权益	-344.3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5,123.82
利润总额	-1,999.51
净利润	-1,999.51

8)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YDRN6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成立日期：2019-05-17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	15,300.00
2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14,700.00	49.00%	14,7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基准日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6,060.73
总负债	7,008.75
所有者权益	9,051.9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15.28
利润总额	-1,478.32
净利润	-1,551.09

四)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4,036.30	387,677.70	559,673.54	872,539.84
长期股权投资	16,706.04	9,283.58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8.00	988.00	988.00	98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96.01
固定资产净额	66,553.26	170,476.11	166,616.76	187,287.53
在建工程	71,196.57	21,283.42	11,390.58	14,391.18
使用权资产	1,053.16	867.51	513.30	337.3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	5,482.91	5,782.99	6,927.60	7,032.77
长期待摊费用	2,900.33	5,489.39	9,640.15	9,45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8.29	21,127.19	26,166.61	28,28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91.03	23,037.74	37,063.31	17,285.68
资产总额	485,385.90	646,013.64	818,979.84	1,137,893.16
流动负债合计	345,923.16	377,143.35	466,213.56	784,52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94.07	99,768.47	108,081.10	101,169.76
负债总额	400,417.24	476,911.82	574,294.66	885,692.67
净资产	84,968.66	169,101.82	244,685.17	252,200.49
归母净资产	67,207.81	152,539.26	233,834.88	238,237.06
少数股东权益	17,760.86	16,562.56	10,850.29	13,963.4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0,151.67	473,147.98	584,561.26	640,216.10
长期股权投资	41,102.93	80,470.69	71,187.12	71,187.12
固定资产净额	9,745.58	13,612.14	12,362.61	11,527.48
在建工程	7,127.83	5,263.87	698.04	640.93
使用权资产	1,053.16	867.51	513.30	337.36
无形资产	361.28	876.13	964.95	1,093.42
长期待摊费用	2,607.20	5,127.09	7,302.02	7,0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8.87	13,154.64	15,129.34	16,54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95	12.45	2.40	589.74
资产合计	418,678.46	592,532.50	692,721.03	749,173.56
流动负债合计	312,347.33	387,717.44	376,528.95	439,33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3.11	6,509.94	40,179.80	28,991.13
负债合计	318,280.44	394,227.38	416,708.75	468,327.89
所有者权益	100,398.02	198,305.12	276,012.28	280,845.6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42,225.74	293,697.04	437,168.66	247,926.84
利润总额	-31,560.88	-43,278.40	-8,663.38	15,875.96
净利润	-23,137.87	-35,650.36	-4,345.92	15,844.36
归母净利润	-22,918.84	-34,450.01	1,366.66	12,731.89
少数股东损益	-219.03	-1,200.35	-5,712.58	3,112.4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16,317.04	253,842.48	348,012.18	273,173.80
利润总额	-78.18	-28,665.84	-4,267.55	14,229.75
净利润	2,436.25	-21,930.08	-2,292.84	14,026.27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F2088号、容诚审字[2026]200F1590号和容诚审字[2026]200F3025号审计报告。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为被评估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确定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此涉及的评估范围是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640,216.10
货币资金	117,836.57
应收票据	1,559.71
应收账款	248,326.91
应收款项融资	1,885.57
预付账款	7,253.24
其他应收款	201,126.21
存货	38,333.82
合同资产	3,116.12
其他流动资产	20,777.9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57.46
长期股权投资	71,187.12
固定资产	11,527.48
在建工程	640.93
使用权资产	337.36
无形资产	1,093.42
长期待摊费用	7,0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74
三、资产总计	749,173.56
四、流动负债合计	439,336.76
短期借款	114,542.07
衍生金融负债	9,912.15
应付票据	53,400.00
应付账款	166,123.07
合同负债	6,917.13
应付职工薪酬	1,692.91
应交税费	91.08
其他应付款	78,06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5.83

其他流动负债	2,383.0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91.13
长期借款	13,100.00
租赁负债	349.80
预计负债	15,541.33
六、负债总计	468,327.89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F3025 号审计报告。

(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二)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概况见前文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三)固定资产

主要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构筑物主要为西北区场地硬化、调试区围栏等辅助设施；设备类资产用于公司的生产研发和日常办公，主要包括柔性 PACK 线、涂布机、卷绕机、工业 CT、电芯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研发检测仪器、电脑及搬运车辆等。各项固定资产保养维护正常，可用性正常。

四)在建工程

主要为储能变流一体机、PCS、数据采集设备、短路机及交变湿热箱等研发、试验检测设备投入。

五)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用房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六)无形资产

主要为外购电路设计软件及储能产品生产技术组合(主要包括 875 项专利所有权及 29 项软件著作权)。

七)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厂房、仓储中心、研发实验室及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支出，以及研发试制用模具等摊销费用。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预提未税前抵扣费用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已包含在上述无形资产-储能产品生产技术组合中，未申报其他需评估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十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9 号)；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3 号第二次修订);

十七)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八)《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九)《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十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十三)《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十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十五)《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十六)《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十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2025 年 12 月 0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十八)《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权属依据

一)专利所有权证书;

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四)市场询价资料；

五)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及相关资料；

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七)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一)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二)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一)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二)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三)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一)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二)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三)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目前A股市场中有多家从事储能系统及储能电池等业务的上市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可以充分可靠地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对比分析，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为持续经营的储能企业，管理层已编制未来收入、成本费用、资本支出及营运资金等预测资料，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通过折现率体现，因此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为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企业，资产基础法主要从资产再取得的角度反映价值，难以全面体现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经营要素的协同价值，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本次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

基本公式为：

$$E = B - M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M 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本次评估永续期增长率取值为 0）。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Fi 的确定

F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权期望报酬率；T：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4.无风险利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5.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市场风险溢价，具体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平均风险溢价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6.贝塔系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筛选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具备可比性且上市日期超过五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然后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可比公司的贝塔系数，并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Unlevered\beta=Levered\beta/[1+(1-T)\times D/E]$$

式中：Unleveredβ—剔除财务杠杆贝塔系数；Leveredβ—包含财务杠杆贝塔系数；

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以可比公司 Unleveredβ 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β，结合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计算 Leveredβ。

7.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8.特定风险报酬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9.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10.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ΣCi 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溢余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需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为非并表长期投资-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按其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与对其的持股比例乘积作为评估值。

11.付息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金融机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采用成本法评估。

少数股东权益为合并范围内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乘以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后的金额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原理为：利用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以目标公司的某一或者若干基本特征与可比公司的同一及若干基本特征进行比较，得到两者的基本特征修正系数，在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基础上进行修正从而得到目标公司价值的方法。本次采用合并口径作为市场法评估口径。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且交易信息难以获取，而A股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多、信息披露充分，本次评估市场法具体方法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业务结构、市场分布及经营模式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类型、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分布等方面，从A股储能系统及储能电池相关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3.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乘数)。价值比率即企业市场价值与所选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利润水平尚不稳定，而营业收入能够较好地反映其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本次评估选取企业价值倍数EV/S（企业价值/营业收入）作为价值比率，并对EV/S进行必要的修正调整，以反映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计算可比公司企业价值时对其股权市值扣除了非流动性折扣。

4.分析可比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财务指标。本次评估时根据企业规模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和成长能力指标五个维度进行分析对比，据以确定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

5.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修正后EV/S×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以2026年1-6月营业收入年化确定）+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未合并子公司投资+货币资金－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其中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合并子公司投资-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按其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与对其的持股比例乘积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一)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二)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一)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四)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假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八)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九)假设被评估单位长期资本结构趋同于行业平均水平；

十)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十一)假设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按照原用途原地续用；

十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十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三)评估限制条件

一)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账面价值749,173.5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68,327.8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80,845.67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1,137,893.1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885,692.6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2,200.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38,237.06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1,500.00万元（取整），相比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30,654.33万元，增值率82.13%，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73,262.94万元，增值率114.7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账面价值749,173.5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68,327.8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80,845.67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1,137,893.1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885,692.6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2,200.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38,237.06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14,300.00 万元（取整），相比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33,454.33 万元，增值率 83.13%，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76,062.94 万元，增值率 115.88%。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11,500.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14,3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800.00 万元，差异率 0.54%。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评估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率乘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收益法能够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综合反映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经营要素所形成的预期获利能力；市场法虽已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但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经营规模和发展阶段等方面仍存在差异，其股价也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300.00万元（取整，大写伍拾壹亿肆仟叁佰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F3025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当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与农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9,75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2.70%。该笔借款由被评估单位以其持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定期存款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与农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四)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事项；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或非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市场法评估时已考虑非流动性折扣，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9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虞锋

资产评估师：沈奕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